2021年三季度盖州市市区饮用水

水质监测结果报告

根据《国家城市生活饮用水监测方案》和市政府要求，市卫计委加强对全市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。现将一季度盖州市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监测范围

一季度盖州市饮用水水质监测点共18个。包括河南水厂、塔山水厂、8个末稍水监测点。农村饮用水监测点8个。

二、监测指标

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，对18个监测点的水样进行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、氨氮及可能存在风险的指标进行监测。

三、监测结果

18个监测点的微生物指标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、毒理指标及消毒剂指标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06》的限值规定。

 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 2021年9月20日